

#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赣编发〔2014〕3号



##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 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市、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4〕16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18号）的精神，经研究，现就组建市、县（市、区）

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机构设置

### (一) 组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

整合县(市、区)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和机构，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设区市未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将工商局和质监局承担的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督管理职责、机构、人员编制划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加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承担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 组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机构

整合县(市、区)质监局所属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执法机构等，组建市场监管执法大队，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受其委托承担本行政区境内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设区市未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将质监局所属机构中的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执法职责以及相应的编制、人员划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执法机构。

### (三) 组建检验检测技术机构

各县（市、区）要对质监局所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合，组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依托现有的技术平台统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等检验检测工作，有条件的，还可将业务相近或相同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划入新组建的检验检测中心。

设区市未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将质监局所属机构中的食品检验检测职能以及相应的编制、人资划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

#### （四）建立健全基层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在现有乡镇、街道等工商分局的基础上，以乡镇、街道区划为单位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具体承担所辖区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每个村（社区）确定市场监督管理协管员 1 名，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员 1 名，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和信息员可采取兼任或聘任的方式，根据承担的任务，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 二、关于部门职责分工

新组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量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承担同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在“三定”规定中明确与农业、卫生、商务、公安等部门的相关职责分工。

### 三、关于其他事项

设区市组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和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的要按照县（市、区）组建的模式进行整合，组建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设区市，其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设有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也要整合，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行政机构，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仍为其派出机构。在区域性专业市场设有工商局（分局）的，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其整合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合后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机构级别维持不变，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个数不得突破原工商分局的个数。

新组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整合编制资源，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行政编制按不划转、工商分局的编制数维持不变，确需调整的，按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的规定和程序办理。要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机构，按规定设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内设机构，减少领导职数，非领导职务设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内设机构。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的区级分局改由区政府管理。各设区市要结合工商、质监体制调整，做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机构、编制以及人员等划转移交工作。

设区市质监局所属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下划，待国家相关文件出台后再进行整合。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4年6月11日